

第九章 跑馬與賭馬

1842 年至 1890 年，跑馬是體育活動，那時並無賭馬。自 1891 年起才有賭馬制度，但直到 1931 年仍未流行，從抽佣中所得不足以支持賭馬經費。但自從發行大發票之後，賭馬制度基本確立，為政府及馬會帶來巨額的收益。到了戰後，不斷發展賭馬事業，到 1978 年又邁向另一個高峰。

香港的合法賭博，除麻雀天九耍樂之外，論歷史悠久，當輪到賭馬。

賭馬是用賽馬的形式進行的一種賭博，如果沒有賽馬，就沒有賭馬。例如 1978 年 1 月 14 日，馬會的馬房工友採取工業行動，不把當日賽跑的馬匹牽到馬場去，是日宣佈停止賽馬，賭馬也同時停止。

但是，並不是有賽馬就有賭馬，每年上水馬場都有馬術比賽，這是沒有賭注的賽馬，並不接受投注。

因此，在香港賽馬史上，應分為兩個階段：一個階段是純粹的賽馬，另一階段是賭博性的賽馬。若以年代分期，是 1842 年至 1890 年為無賭博性賽馬期，1891 年起至今，是賭博性賽馬期。本章將以跑馬與賭馬為題。

考諸世界賭馬史，無不一樣，都是先有賽馬。當賽馬發展到某一階段時，才有賭馬出現。

賽馬最初在澳門舉行

外國的賭博性賽馬種類繁多，有賽馬車，越野賽馬和跳欄賽馬，以及跑馬等各種項目，而香港的賭博性賽馬只有跑馬一種。

跑馬古已有之。人類發明跑馬、策馬競跑，最初的目的是作為選種的一種手段；把跑得最快、體力最強健、能任重致遠的馬作為種馬，使牠們互相交配，繁殖下一代。當達爾文發現阿拉伯民族不但以賽馬作為選種手段，而且以賽馬作為促進馬匹性能的進化手段時，將這種發現加以科學的分析，介紹到英國去，英國人接受這種理論，才開始有賽馬；並利用競賽的形式，訓練和繁殖純種馬。

在英國全盛時期，隨著它的炮艦所到之處，這種玩意也隨之而來。所以，從前英國的殖民地裏，差不多每一個大城市，都有賽馬。香港有賽馬，也起源於此。

但是，香港的賽馬並不立即隨著英國人到香港而起。英國人 1841 年來到香港，但那時鴉片戰爭並未結束，香港的英軍經常被調往別處作侵略戰爭，顯然還沒有餘暇舉行賽馬。到 1842 年 8 月 29 日簽訂了《南京條約》之後，香港才舉行第一次賽馬。

據第一任港督砵甸乍的記事冊所載，1842 年和 1843 年，香港舉行過兩次賽馬，不過，地點是在澳門舉行。香港賽馬，怎會在澳門舉行呢？這因為當時香港並沒有合適的場地，而澳門有一處跑馬地，我們可從 1840 年的一張澳門地圖中可以證明這一點。附圖為 1840 年澳門地圖，圖中「1」是界線，相當於現時的關閘。「2」是跑馬地，按地圖的位置，相當於今日澳門關閘馬路近黑沙環一帶。





1840 年的澳門地圖，圖中的 2 是當年的跑馬地。

其實，不單起初兩次香港的賽馬在澳門舉行，砵典乍的繼任人戴維斯任內，賽馬仍在澳門舉行，一直到 1844 年，每年如是。

《香港建築業百年史》第 84 頁載云：

香港有賽馬的玩意，在記錄上，始自一八四五年（按：英人到香港後，便有賽馬舉行，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三年那兩屆非正式的香港賽馬，是借用澳門馬場舉行的）。最初週年大賽，要借用澳門黑沙灣馬場舉行，

直到一八四八年，香港才自設馬場。一八五〇年週年大賽馬，在港隆重舉行，算是本港開埠的第六屆。

必須指出，當時的賽馬並不如今日的賽馬，變成賭博；而且當年的賽馬，也不是每個月跑若干次，而是一年跑一次，故此稱為「週年大賽馬」。當時的賽馬是單純的體育活動，有跳欄，有其他的馬術競賽。場內並沒有投注站。

每年在 1 月至 2 月間，都有「週年大賽」這項節目，這就是當年週年大賽的遺跡。

至於馬會的組織，據一本名為 *POWMA*（《跑馬》）的書所載，初期的馬會因每年只跑一次馬，是以每年組織一次，由愛好賽馬者於舉行大賽前兩個月，組織一個名叫「賽馬委員會」，以籌備這一年度的週年大賽。週年大賽結束後，這個賽馬委員會的業務便告停頓，又到下年週年大賽之前組織起來，籌備一切。

為甚麼要這樣呢？因為，當時賽馬只屬於洋人的活動，並未成為公眾活動，而參加一年一度賽馬的，大部分成員是英軍。英軍是經常調動的，今年在香港，明年也許調到新加坡或印度去。還有其他愛好賽馬的洋人，大部分是洋行大班或高級職員，他們也會調職。今年賽馬委員會的成員，明年可能大部分不在香港，是以必須每年組織一次。

上文所引用的《香港建築業百年史》中，有幾點需要說明一下：該文說 1848 年香港自設馬場，而 1850 年的週年大賽是第六屆。若以 1842 年為第一屆，每年跑一次馬，到 1850 年，應該不止六屆。由此可證，其中必有幾年停止賽馬。

馬會只有 1849 年以後的紀錄

我們若參考港澳間的關係史，便不難想像得到停止賽馬期間，是 1845 年至 1847 年。事緣 1844 年，本港頒佈了《領事事務條例》，該條例規定，凡在中國境內之英國人民，一律適用英國法律，並規定香港適用英國司法權。其中第四條特別聲明，澳門地方應概括在中國境內，英人在澳，當然不受葡萄牙政府管轄。這條法例一度使港澳之間的關係非常不愉快。這樣，可以想像 1845 年的賽馬，不能再在澳門舉行的原因。

《跑馬》一書也有如下的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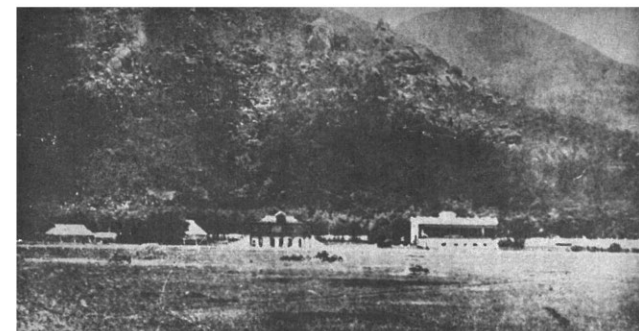
據馬會本身的紀錄，只有一八四九年以後的賽馬紀錄，但如果說香港賽馬始自一八四九年，則又與許多其他文物矛盾，顯然並非事實。

最令考古學家頭痛的，是一八四六年的《中國郵報》宣佈十二月十三日和十八日兩天賽馬。但不幸的是，在該月的《中國郵報》合訂本中，從十八日到廿三日，五日的報紙沒有在合訂本內。很可能這幾天是假期，報紙沒有出版。幸而一八五〇年的《中國郵報》刊登的賽馬消息，是第六屆的週年大賽，因此推算起來，可以肯定週年大賽在一八四五年舉行的，至於以上的幾次賽馬是否在香港舉行，則無法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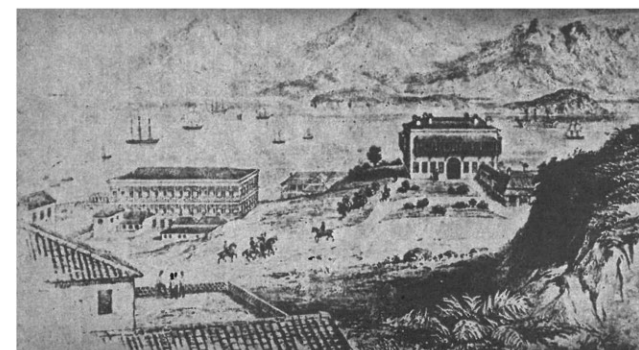
文中所提到與文物互相矛盾，除了指《中國郵報》刊出 1846

年 12 月有兩天賽馬之外，還有和一些和賽馬有關的風景畫相矛盾。關於香港馬場的風景畫，《香港建築業百年史》第 84 頁載云：

……英國畫家巴普地斯達有一幅描寫跑馬場風光的水彩畫，聽說是一八四八年完成的。這與《香港小史》所記載的恰巧互為印證。根據兩幅水彩畫的內容，當時跑馬地四周都是山谷，跑馬場中間是山谷中的盤地。最初僅有一個跑道，還未設試跑的沙場。



第一個竹棚看台於 1848 年完成



1847 年怡和洋行馬房操馬圖

作者發現一幅 1847 年所繪成的怡和洋行試馬圖，這幅圖畫可補上述兩畫的不足，說明了香港的賽馬在 1848 年舉行。這樣，可以印證 1850 年是第六屆的大賽。即自 1842 年至 1844 年，三屆賽馬都在澳門舉行，《中國郵報》所刊出的 1846 年賽馬，顯然準備在澳門舉行，但告吹了。1848 年至 1850 年三屆在香港舉行。因為 1847 年的試馬，必然是準備於 1848 年出賽。

作者又可以從另外一些史料，證明 1847 年的賽馬並沒有舉行，同時也證明 1844 年，即第三屆賽馬仍有舉行，這一證明，可從一項錦標賽的沿革中找到。

這項錦標就是「全權公使盃」，照《跑馬》一書的作者考證，這「全權公使盃」是早期跑馬在週年大賽馬期內舉行的錦標賽。這項錦標是 1844 年，由時任英國全權公使、駐華商務監督、香港總督戴維斯爵士送出來的。

戴維斯 (John Davis) 早期在香港的事跡，中西史書都有記載，說他和香港的英商以及若干英國官員不和，被描寫為最不受歡迎的港督。因此，早期香港師爺替他譯成一個古怪的中文名字，叫爹核士。今日香港有條爹核士街 (Davis Street)，便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街道。

第一次鴉片戰爭後，香港總督的全銜，是「英國駐華全權公使、駐華商務總監、香港總督」。這三個銜頭，以第一個為最大，戴維斯送出來的一隻銀盃，便以「全權公使」命名。這項錦標，直到第二次鴉片戰爭時，由於英國已另委額爾金為全權公使，香港總督實際上只



送出「全權公使盃」
的港督戴維斯

負責香港一地的事務，連駐華商務監督的職權也削去了，故此這項錦標亦告取消了。

香港賽馬會只有 1849 年以後的紀錄，要研究 1849 年以前的香港賽馬史，只有採用其他史料作為旁證。《跑馬》的作者指出，1847 年的週年大賽馬，香港的馬主為了杯葛戴維斯，不報名參加他的全權公使盃。但該書沒有提到 1847 年週年大賽馬是否仍然舉行，只是說，由於戴維斯和時任按察司曉吾不和，香港的英商上上下下都支持曉吾，導致杯葛戴維斯送出的全權公使盃賽事，所有馬匹不報名參加。

戴維斯當時是全權公使，身兼駐華商務總監和香港總督等職，權力大於一切，當時的賽馬委員會敢於杯葛他的全權公使盃，而這一年的週年大賽能夠順利進行，寧非怪事？

然而，為了研究歷史事實，作者不敢武斷。最佳的辦法，還是將戴維斯與曉吾之間的恩恩怨怨，以及當時香港的英國人對戴維斯的印象，與戴維斯處理一切事務的態度等等詳細排列出來，然後讓讀者下判斷吧！

香港的政治制度，實際上是由戴維斯親手制定，今天人們要是讚揚香港是法治之區，讚美香港的政治制度如何的美好，就不應把戴維斯描寫成為最不受歡迎的港督。但是，偏偏有些歐籍的歷史學者，在他們的著作對戴維斯設多於譽。

今天的高等法院，由戴維斯親手建立。香港首位按察司曉吾，和戴維斯同坐一艘軍艦來香港的，從大西洋而來到南中國海，彼此之間應該相處和洽。而且來到香港，又一同建立香港的法治制度，設立高等法院，到底何事促使他們之間不和？甚至發展到香

港的大部分英國人都支持曉吾，而對抗戴維斯呢？原來，全由「甘頓案」而起。

甘頓案影響賽馬停頓

甘頓案是一件由英國人毆打中國人而引起的案件，事件本來發生在廣州。顧名思義，甘頓是本案的主角。戴維斯認為甘頓在廣州毆打中國人，引起衝突，影響中英邦交，故此判甘頓有罪；但甘頓不服，來港上訴於高等法院，按察司曉吾判他上訴得直。就此引起軒然大波。

馬沅編的《香港法例彙編》第一卷乙冊內，詳述戴維斯與曉吾的結怨經過：

自香港讓治於英國迄於此時，一向適行軍法。

……及新任總督約翰戴維斯到港履新，有新任官吏二人隨來，計輔政司布魯士（F. W. Bruce），正按察司曉吾（J. W. Hulme）及高等法院登記官羅拔奇是也。各新任官吏，奉英廷命於一八四四年五月七日乘英艦士批夫號抵港，翌晨正式登陸。總督即日宣誓就職，並分別加委及調動屬下官吏。原任裁判司堅吾。官職雖未更易，惟其司法權責僅限於違反警律及簡易民事範圍，與英國警察審判官之職權相等。

正按察司曉吾自隨新任總督到港後，越月即被委為

立法委員，但高等法院遲遲未能組織成立。迨是年七月廿八日新任總檢察官史德陵（P. I. Sterling）抵港兼任行政委員。乃會同正按察司草擬高等法院條例（一八四四年第一五號），八月廿一日頒行。該例第一條，規定廢除以前駐華司法院之刑事及海事法庭，即指是年三月四日開庭一次由前總督樸鼎查出任按察司者。而原日駐華司法院管轄一切訴訟事件悉劃歸駐在地之英國領事官執行裁判，第三條規定該院適用英國法律，惟華人刑事訴訟得採用中國法律。至此，香港高等法院即告組織成立，於十月一日首次開庭，由正按察司總檢察官出庭執行職務，於是曉吾乃為本港第一任正按察司，而史德陵則為第一任總檢察官也。查該院舊址，原在今中環之威靈頓街。

高等法院開幕之日，正按察司依規定時間於上午十時出庭，官紳臨場觀禮者頗眾。當由登記官宣讀開幕詞，而是日工作僅有當庭批准狀師律師各一人執業。律師為方甘氏（E. Farmcomb）原經在港執業者，狀師為總檢察官史德陵，由法院批准兼業狀師。方甘及史德陵即為香港法院正式批准律師及狀師之第一人。是日開幕，禮成即退庭。翌日（二日）繼續開庭，首次審理刑事案一宗，傳集陪審員十二人列席陪審，由總檢察官代表政府出席主控。此宗刑事案被告人為華人艇戶某氏夫婦。被控略誘少女二人罪。事緣被告夫婦與兩女子固為舊識，某日設法誘使登舟，縛而幽之，挾以俱去，駛赴省河，鬻為娼妓，每名售價九十員嗣為女子親屬查知，具金取贖，

